

附件 1

## 铁岭县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 查 主 体 ( 实 施 层 级 )	检 查 方 式	备 注	
		法律	行政 法规	地 方 性 法 规	部 委 规 章				政 府 规 章
1	对煤矿安全生产检查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p>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实地检查	

		<p>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p>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其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二条、《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三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4号，2010年10月13日颁布）第十四条第二十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三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9号，2011年5月</p>					应急管理 部门和其他 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	实地 检查

		4日颁布)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6年6月3日公布)第二十二条、《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规范》(AQ1009-2007,2008年1月1日实施)4.3、4.5、《国家安监总局关于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应急〔2010〕145号)二、组织和实施。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8月17日颁布)</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 部门、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 商务主管 部门、卫生 主管部门、 价格主管 部门、铁路 主管部门、 交通主管 部门、工商 行政管理 部门、环境 保护主管 部门	实地 检查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梓瑞

